

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錄取通知

考生○○○ (108 學測應試號碼○○○○○○) 報考本校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試，成績業經評定為錄取生，且經統一分發後取得本校○○○入學資格。郵寄編號：○○○。

壹、註冊入學相關注意事項

本校不另辦理錄取生報到，註冊資料預計於 108 年 6 月中下旬寄發，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及參加新生入學輔導。

貳、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

- 一、獲分發本校之錄取生，如欲參加 108 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，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「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(下載網址：

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08/document/108a_tks_appendix_d09.pdf)，經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簽章後，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
二、放棄入學資格需附下列文件：

1. 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。
2. 以掛號函寄：32003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收。(信封外面請特別標註：寄發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。)
3. 附回郵信封：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。(寄回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錄取生存查聯)

元智大學 招生委員會

108 年 5 月 16 日

